

新蔡县2025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 河南省胜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 按照新政采【2025】024号K包的招标结果,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品种	质量标准	数量 (公斤)	单价 (元/公斤)	总价款 (元)	备注
濮花58	国家标准	35630	16.84	600000.00	
货物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		大写: 陆拾万元整			

二、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种子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要求标准, 因种子质量给农户造成的损失,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服务承诺: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供货方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现货交付采购方指定地点验收, 货物运送及相关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2. 积极配合甲方, 做好项目宣传、技术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甲方服务承诺:

1. 协调本县项目区花生良种供应工作。

2. 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种子质量抽检工作。

3. 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交货地点：甲方指定新蔡县境内地点。

六、质量检验：

1. 验收取样。乙方所供应花生种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联系农业执法部门，抽检样品，一式三份分别密封盖章封存备检。

2. 质量抽检。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种子质量的抽检工作。

3. 索赔条款。如出现种子质量问题，按种子法规定，乙方应赔偿农户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七、付款办法：

合同生效后，乙方供种完毕经甲方抽检，检验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于种植季节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 甲方不能及时拨付资金，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九、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甲方、乙方、新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各执一份，送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无。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字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件

甲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新蔡县千宝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少兵

电话：13137835629

日期：2025年4月30日

乙方：河南省胜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汝河大道与中原大道交叉路口驻马店国际公路物流港农资区K栋9-10号



法定代表人：何向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3866373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雪松路支行

账号：16603101040025204

日期：2025年4月30日